

梧州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加大简政减税降费、降低企业成本、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，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，本社会团体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守法律法规。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二、完善收费标准。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；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符合行业实际。

三、规范组织行为。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，不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，不利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多头收取会费，不采取“收费返成”等方式吸收会员，收取会费，不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、授权事项违规收费，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收费，不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，不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、培训、考试、展览、评比评选、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，不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、捐赠、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，不以设立分支机构、

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，不以担任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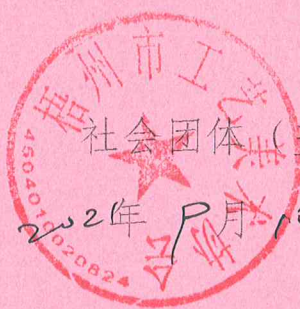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恪守非营利原则。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不以营利为目的办会、严格财务管理，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经费，不接受任何可能对公平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。

五、承担社会职责。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，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，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仁

社会团体（盖章）



2022年9月10日